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所持各目標公司的 0%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57,400,000 元(東阿協議下的人民幣 115,200,000 元、嘉明協議下的人民幣 70,200,000 元及臨清協議下的人民幣 72,000,000 元)。目標公司擁有每日總處理能力為 130,000 噸的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於本公告日期，污水處理廠共擁有營運中 35,000 噸及在建 40,000 噸的日處理能力。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高於 5% 但低於 25%，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賣方：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

() 買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所持各目標公司的 0% 股權。於交易完成後，各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 10% 及 0%。

代價、代價基準及付款方式

東阿協議、嘉明協議及臨清協議下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5,200,000元、人民幣70,2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污水處理廠的每日處理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協議，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支付東阿協議下的代價：

- 1) 總代價的40%(扣除人民幣4,000,000元預付按金後，即人民幣42,080,000元)須於東阿公司的實繳資本全數繳清及所有債務已結清以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2) 總代價的42.23%(扣除人民幣4,000,000元預付按金後,即人民幣44,648,60元)須於完成於中國工商管理局的備案及完成資產交割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3) 總代價的3%(即人民幣3,456,000元)須於完成維修賣方及買方所確認的項目缺陷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關法律程序(包括項目驗收)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4) 總代價的12.77%(即人民幣14,711,040元)須於賣方完成東阿協議下擴建項目的建設及完成項目資產交割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5) 總代價的2%(即人民幣2,304,000元)須於擴建項目的一年工程保證期到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支付嘉明協議下的代價:

- 1) 總代價的40%(扣除人民幣3,000,000元預付按金後,即人民幣25,080,000元)須於嘉明公司的實繳資本繳清及所有債務已結清以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2) 總代價的3.2%(扣除人民幣3,000,000元預付按金後,即人民幣24,581,580元)須於完成於中國工商管理局的備案及完成資產交割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3) 總代價的3%(即人民幣2,106,000元)須於完成維修賣方及買方所確認的項目缺陷、完成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關法律程序(包括項目驗收)以及賣方與主管政府部門簽立補充特許經營協議簽署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4) 總代價的 15.71%(即人民幣 11,028,420 元)須於賣方完成嘉明協議下擴建項目的建設及完成項目資產交割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5) 總代價的 2%(即人民幣 1,404,000 元)須於擴建項目的一年工程保證期到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支付臨清協議下的代價：

- 1) 總代價的 40%(扣除人民幣 3,000,000 元預付按金後，即人民幣 25,800,000 元)須於臨清公司的實繳資本繳清及所有債務已結清以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2) 總代價的 55%(扣除人民幣 3,000,000 元預付按金後，即人民幣 36,600,000 元)須於完成於中國工商管理局的備案及完成資產交割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3) 總代價的 3%(即人民幣 2,160,000 元)須於完成維修賣方及買方所確認的項目缺陷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關法律程序(包括項目驗收)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4) 總代價的 2%(即人民幣 1,440,000 元)須在於擴建項目的一年工程保證期到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東阿公司、嘉明公司及臨清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按合併計算)約為人民幣 78,144,448 元及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按合併計算)約為人民幣 5,566,180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按合併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元)
自成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 - 4,587	約 - 4,5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 1,051,205	約 1,051,205

目標公司污水處理廠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位置	污水處理廠 名稱	項目模式	特許經營權下的 營運中每日處理 能力 每日總 處理能力 (噸)	特許經營期 (年)
東阿公司	山東省聊城市 東阿縣	興阿污水處理 廠		20,000/40,000	30 (自二零一五年起)
嘉明公司	山東省聊城市	嘉明經濟開發 區污水處理廠		15,000/50,000	30 (自二零一五年起)
臨清公司	山東省臨清市	臨清市污水處 理廠二期擴建 項目		0/40,000	30 (自該處理廠預計於 二零一六年開始營 運起)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廢氣處理、市政工程及垃圾焚燒發電的項目建設及自有資金投資。

買方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全部股權。買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及運營。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具產生穩定回報的潛力的污水處理廠，乃本公司的策略。交易將在中國擴充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擴大收益及溢利來源方面令本公司受益。因此，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高於 5% 但低於 25%，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方收購賣方於東阿公司、嘉明公司及臨清公司各自所持 0% 股權所訂立的東阿協議、嘉明協議及臨清協議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臨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方收購賣方於臨清公司所持的0%股權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臨清公司」	指	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污水處理廠」	指	興阿污水處理廠、嘉明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及臨清市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項目
「目標公司」	指	東阿公司、嘉明公司及臨清公司

